

國學小叢書

中國文學論略

陳彬龢著



國學小叢書

中國文學論略

著者 陳彬龢
編輯主幹 王雲五

№00147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3 0663 1216 0



中國文學論略目次

第一章 緒論.....一

文章之分類——文章之體裁——文學之界說——文章之運用

第二章 詩.....八

詩之起源——詩之分類——詩之格律——詩之修辭——詩之宗派——詩之流變——

古體詩——四言古詩——五言古詩——七言古詩——樂府——近體詩——律詩——

絕句

第三章 楚辭.....三〇

楚辭之來歷——楚辭之篇第——楚辭之流變——楚辭之修辭

第四章 賦.....三四

賦之定義——賦之起源——賦之分類——賦之流變——賦之派別——賦之修辭

目次

一

第五章 駢文·····	四三
-------------	----

駢文之起源——駢文之沿革——駢文之分類——駢文之修辭

第六章 詞·····	五〇
------------	----

詞之起源——詞之體裁——詞之聲調——詞之流別——詞之修辭

第七章 曲·····	六四
------------	----

曲之起源——詞與曲之別——戲曲之沿革與派別——南北曲之體例——曲之修辭

第八章 小說·····	八九
-------------	----

小說之起源——小說之沿革——小說之分類——小說之修辭

中國文學論略

第一章 緒論

文章之分類 論文者，大都就體裁分別古今之文章，歸納而討論之。文章種類，可從其體裁分之，亦可從其形式及作者態度分之。自其結構之形式而言，可分為有韻之文與無韻之文二大類；若自作者之態度言之，則又可分為主觀客觀及主客觀混合三大類。列表如次：

		主	觀	客	觀	主客觀混合
無韻之文		論說文傳記文小說				
有韻之文		抒情詩敘事詩戲曲				

論說文與抒情詩，直抒一己之思想感情，故為主觀。傳記文與敘事詩，描寫人事之性質、動作、狀態，始

末，故爲客觀。至於小說、戲曲，或依自己之思想摹寫事實，或依事實叙述自己之思想，故爲主客觀混合。然詩文之內容，有敘事中插議論者；有論說中夾敘事者；此所以使文字不流於單調，極其縱橫變化之趣也。運用之妙，在於一心；純爲主觀與純客觀者，實際上蓋甚少也。

文章之體裁 若自其體裁觀之，則又不同；大別之可分爲論說敘事二體。而其中又各分爲若干類，此若干類者，大率皆胚胎於五經。文心雕龍所述，頗得其要。

『論、說、辭、序，則易統其首；

詔、策、章、奏，則書發其源；

賦、頌、歌、贊，則詩立其本；

銘、誥、箴、祝，則禮總其端；

記、傳、銘、檄，則春秋爲根。』

顏氏家訓所論亦與此同。然漢晉以前，文章之體裁不多，及唐宋以後，文章日多，而文章之體裁亦愈見分明矣。

梁昭明太子文選分詩文體裁爲三十七類；然尙不免疏漏，且未盡妥善。明吳訥文章辨體分爲五十類，徐師曾文體明辨則分爲百有餘種，後世論文章體裁者多據此二書；然此等分類多從表面觀察，未能盡善也。及清姚鼐輯古文辭類纂，分文章爲十三類，其目如次：

論辯類：論、說、辯、解等，屬之。

序跋類：書籍之序、跋、書後等，屬之。

奏議類：自下呈上之表、疏、上書等，屬之。

詔令類：自上告下之制、冊、詔、誥等，屬之。

書說類：爲同輩相告者。

贈序類：乃本君子贈人以言之意，多於送別之際用之。此類始於唐，韓愈最優爲之。其源蓋出

自書啓也。

傳狀類：述人物之事跡。

碑誌類：碑文、墓誌等刻石者，屬之。此體至唐始大備。

雜記類亦創於唐，文選無此體也。

箴銘類爲自述警戒之韻文。

頌贊類爲贊美功德之韻文。

哀祭類：所以哀挽死人或祭祀神靈，亦用韻文。

辭賦類：則以敷陳爲事之韻文也。

文學之界說 文學界說，各不相同，有廣義狹義之別。由廣義言之，凡屬文字，均可稱爲文學。由

狹義言之，則普通應用之文，謂之文字；其咨嗟詠歎而出，或經藝術修飾并可動人情感者，始得稱爲

文學。此類大都有韻之文，而詩歌尤爲其主要部分。文選序所謂「事出沉思，義歸翰藻」者是也。

文學之界說，既有廣義狹義之不同，從來文人，各是其是，迄無定說。是編所論，雖不盡從狹義，要

以韻文爲主體，散文則從略焉。

音韻 有韻之文，既爲文學之主要部分，則音韻與文之關係大矣；略論音韻。

四聲因區別字音而起，其源甚古；但上古之世，果有何聲，不易尋究。惟聲調有長短遲速輕重之

別，則確無疑義耳。迨後世聲之區別，漸次複雜；各地方言，因平時之交通，與戰時之遷徙，益見混淆。魏晉之後，戎狄雜居內地，中原音韻，遂大混亂。佛經與天竺之因明學東來，翻譯業盛，遂促成音韻學之進步，學者之研究亦漸興。魏有李登撰聲類，晉有呂靜撰韻集。降及齊、梁，盛唱四聲之說；作詩文者，務求音韻之諧協。音韻之著述日多，如周顒之四聲切韻，沈約之四聲譜，王斌之四聲論，皆是也。沈著最有名，後世至稱約爲四聲之祖；其書皆不傳，然唐宋詩所用之四聲，猶是本諸沈氏之說也。

或謂上古僅有平、入、二聲。上聲起於周初，去聲起於晉初，下平聲起於元代。實則上、去、二聲之起源，出自何書，無從詳考；上所云云，殊不足信。然下平起於元代，則定論也。蓋元代胡語傳入中原，音韻遂失入聲，同時則於平聲中生陰陽之別。元代以後，北方語言，雖將入聲混於下平，上、去、三聲之中；然作詩賦時所用之平仄，猶是沈約之四聲也。

沈約四聲譜及隋唐經籍志所載之古韻書，均已失傳。故不能詳知當時韻目，如何區分。隋陸法言撰切韻，分爲二百六部，蓋祖述沈約之四聲者。唐天寶末年，孫愐訂正之，改稱唐韻。宋大中祥符元年，更增損修訂之，改名大宋重修廣韻。今切韻唐韻二書不傳，然其二百六韻之分目，可從廣韻窺見。

之。仁宗景祐中，命丁度等更編纂集韻，同時又使撰禮部韻略，專供科舉之用。於是一變唐以來之舊法，始許韻目通用。至金正大六年，平水王文郁併舊韻之通用者爲一部，於是二百六韻遂變爲百七韻。南宋末，劉淵重刊其書，稱爲壬子禮部韻略，專用於科場，所謂平水韻也。元大德中，陰時夫撰韻府羣玉，刪上聲之拯韻，改爲百六韻，卽平聲三十部，上下平各十五部也；上聲二十九部，去聲三十部，入聲十七部；此卽現行之韻也。其後明太祖以舊韻起源江左，多失正音，命宋濂等更定，併四聲爲七十六部，名曰洪武正韻，頒行天下，然不行於世；今日作詩所用之韻，皆平水韻也。

以上專就詩韻而言，用於詞曲之韻與此不同。

詞韻則有詞林韻釋一書，世稱其爲紹興二年張斐軒刊本。然實非作於南宋，殆出自元明之際也。其韻亦分十九部，所舉亦與中原音韻相同。此外又有詞韻、詞林正韻二書，皆分十九部；其中入聲韻計有五部，蓋填詞須區別入聲也。其他十四部分爲平、仄，而仄聲中上、去又可通用。

曲韻有元周德清所撰之中原音韻，其書以當時通行之韻爲主，分十九部，分配入聲字於平、上、去、三聲中；更分平韻爲陰、陽二種，卽將十九部區分爲平陰、平陽、上、去、四聲，是卽元曲所用之韻也。清

代欽定曲譜，雖云『北曲宜準中原音韻，南曲宜準洪武正韻』，然洪武正韻不通行，實際上南北曲共準中原音韻，惟南曲尙存入聲耳。

文章之運用 文章雖美，不善用之，轉滋流弊。故文章之運用，不可不講也。運用之方有二。一曰擇體而施：一題入手，先須相題，後定文體，蓋有宜此不宜彼者，有彼此皆宜，而其間仍有所選擇者；此與當時之情感作文之材料等，均有關係，又未可以一概論也。二曰隨文觸發：平時儲蓄之題材，蘊積之義理，何題應用，何題不宜，原無一定，要在臨文之頃，斟酌取舍；如此則心手雙暢，因應成宜，氣機流走，點綴天然矣。

第二章 詩

詩之起源 上古之世，先有語言，後有文字；未有文字寫定之詩，已有口耳相傳之歌謠。班固曰：『誦其言謂之詩，詠其聲謂之歌。漢書藝文志』是詩歌原以誦與詠為主也。歌謠之最古者，莫如『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』四語。又書經益稷篇云：

『股肱喜哉，元首起哉，百工熙哉；元首明哉，股肱良哉，庶事康哉；元首叢脞哉，股肱惰哉，萬事墮哉。』

此蓋帝舜及皋陶互相倡和之歌。首三句爲一章，帝舜所倡；後六句分爲二章，則皋陶所和者。大抵上古歌謠，用意敦厚，言辭簡樸，猶可想見上世淳古之風。又如古籍所傳伊耆氏之蜡辭，國風葛天氏之八閔，呂氏春秋及斷竹之歌等，吳越春秋雖不盡可信，皆此類也。人莫不有性情，感物興懷，發爲聲音，而不自覺。故沈約云：『民稟天地之靈，懷五常之德，剛柔迭用，喜愠分情；夫志動於中，則歌詠外發。』是歌謠實爲詩之本源。考詩歌始於虞廷，在商則有頌，至周則兼備風雅。於是有采詩之官，王者藉以觀民

俗，知得失。詩經三百五篇，蓋卽孔子取材於此等歌謠而加之以刪正整理者也。故詩經實爲當時歌謠之總集，後世各種詩體，皆由此出。而立意寄情，遺辭摘藻，亦莫不以此爲指歸。國風樂而不淫，小雅怨而不怒，悱惻纏綿，溫柔敦厚。至於體格，則應時世之需要，遞演遞變。宗旨則以當時社會狀況爲背景，繪影繪聲。是知吾國詩教入人之深，而流澤孔長也。

詩之分類 無論何代，皆有詩歌及舞樂。詩歌出於人情之自然，舞樂亦隨之而起，所以調節之也。

樂記云：

『詩言其志，歌詠其聲，舞動其容。』

書經云：

『詩言志，歌永言，聲依永，律和聲。』

詩經大序亦云：

『詩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；情動於中，而形於言；言之不足，故嗟嘆之；嗟嘆之不

足，故永歌之；永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也。」

凡觸景感物，喜怒哀樂之情動於中，藉言語音聲表於外者，皆爲詩歌。故詩與歌本爲一物，其分之者，在漢以後也。

歌謠出於言語之自然，音韻必求和翕，和翕則非有一定之音節不可；句調必求整齊，整齊則非有一定之格式不可。故古今詩體不同，各有其式；詩之種類於以分焉。詩式者，一定之規則也。其要點大略有四：

（一）字句數有定限，

（二）句法之齊整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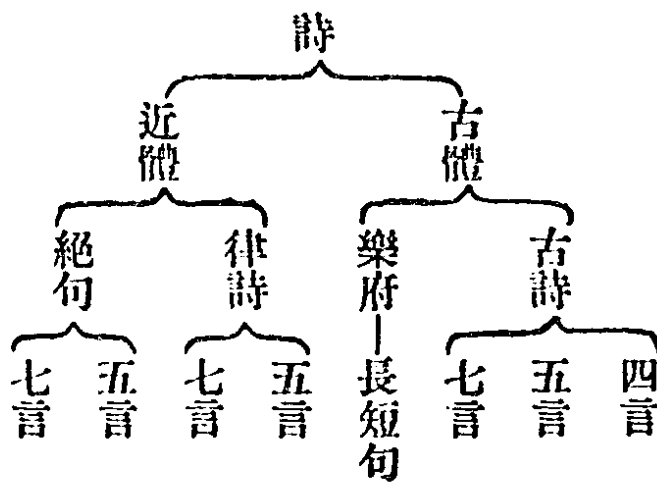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句中各字平仄調和，

（四）押韻，

準此規則，各種不同之詩體分焉。

上世四聲之區別未明，詩多四言。漢興始有五言、七言；遞演遞進，至六朝遂漸發達，發明聲韻之

學。對偶之法，雖起源甚古，至是乃益見進步。降及唐代，詩法更爲嚴密，音韻、格律，講求益精。詩學之發達，如日中天，近體律詩之方式始定。通常以依一定平仄之律詩絕句爲近體，不依者爲古體。此實經千百年之演變，乃有如此結果，而沿用至今未廢者也。列分類表於次：



詩之格律 詩既以方式不同而分類，則格律有可得而言者。近體詩必依一定平仄，古體則否；

前已言之。實則古詩亦自有其一定之平仄。清趙執信著聲調譜，就唐宋諸家詩集，鈎稽排比，盡發其祕。略云：「古體詩五言重第三字，七言重第五字，而以上下二字消息之。大抵以三平爲正格，其四平切脚，如李商隱之「詠神聖功書之碑」，兩平切脚，如蘇軾之「白魚紫蟹不論錢」，謂之落調。柏梁體及四句轉韻之體，則不在此限。」王士禎著古詩平仄論有云：「七言古自有平仄，若平韻到底者，斷不可雜以律句。其要在第五字必平，第五字既平，第四字必仄，第四字第五字平仄既合，第二字可平可仄，然不如平之諧也。至其出句第二字平，第五字仄，其餘四仄五仄亦諧，落句第五字平，第四字仄，上有三仄四仄亦皆古句正式。古大家亦間有雜律句者，然出句終以二五爲憑，落句終以三平爲式，間有雜律句者，行乎不得不行，究亦小疵也。若仄韻到底，間似律句無妨，以用仄韻本非近體，其平仄抑揚多以第二、第五字爲關捩也。若換韻者已非近體，用律句無妨，大約首、尾、腰、腹，須銖兩勻稱爲正。」趙王兩家之說，互有發明，便利後學，非淺。至於近體則規律尤嚴，研究益密，分詳於後。

詩之修辭 詩之藝術最古最精者，莫如詩經。詩經修辭分賦、比、興三類。賦者，鋪也；敘物言情，重在描寫。詩經描寫之工，形容之妙，神乎其技，如「兼葭蒼蒼」，兼葭之寫風景，「雞棲於埘」，君子之

之寫田園，『手如柔荑』，『人之寫美人』，『蕭蕭馬鳴』，『伐木丁丁』，『伐木』，『桃之夭夭』，『桃夭』之寫禽獸草木，均稱絕藝。至於比興，專尚抒情，如『悠悠蒼天』，『慷慨』之情，『遊將去女』，『願風寄想像之意』，『誰謂雀無角』，『行露如詰而問焉』，『赫赫師尹』，『如呼而告之』，又若『如跋斯翼』，『斯干』四語，則設譬妙肖，舉抒情詩之上乘也。後此體格演進，音韻益諧，然描寫之技術，卒不能駕三百篇而上之。漢魏人詩，高古天成，至宋齊漸講句法，至唐乃研究字法，所謂鍊句、鍊字，皆後起之事，古人不鍊而自精也。惟其鍊，故不免尖新之弊，纖巧之譏，晚唐之作，每有斯病。

詩之宗派 自風詩以地域不同，社會情形各異，即有派別之區分。如鄭、衛，國處中原，地勢平衍，人民氣質柔靡，性情活潑，故有鄭、衛之音。秦、函、二國，地近戎狄，修戰備，務農桑，民俗強悍，武力相尚，故關中作風又別。他如鄘、邶、齊、魯，亦各不同；楚在南方，風俗迥異，無詩而有楚辭。自漢歷魏，以入六朝，派別益繁。天時、地利、以及社會背景，皆有關連。有名大家者出，師生傳習，宗派獨開。輾轉演變，以至於今，其間變遷之迹甚繁，系統複雜，未易一二語詳也。

詩之流變 一種文學之產生、發達、變革、衰微，舉各有其原因。詩之流變，其原因甚複雜，變遷之